**臺中市立沙鹿高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機械科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教育宣導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一般安全：** |
| 1.操作前先想一想，如有疑難，先發問請教。2.實習場所內勿追足嬉戲。3.進出口、走道保持整潔暢通，勿堆積物品、廢物。4.非經允許，不可私自開動機器設備。5.勿靠近懸吊物下方走動或工作。 | 6.先了解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，並作定期檢查或調整。7.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，勿擅自處理。8.廢料、油布、垃圾應分別置於一定場所。9.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。 |
| **二、人員安全 :** |
| 1.遵守安全規則及信號。2.操作轉動機具時，勿戴手套。3.工作時穿著合身的工作服，扣好衣帶、鈕釦等並保持整潔。 | 4.別人操作機器時，勿與之交談。5.如有傷害時，均應迅速處理與治療。6.工作時穿戴安全防護具，如安全帽、安全眼鏡、安全手套、安全鞋等。 |
| **三、機具設備安全：** |
| 1.開動機器前，應先瞭解該機器性能及如何停止。2.所有護罩使用前後應放置定位。3.保持機器清潔與良好狀況，如有故障，立即關掉電源，並向教師報告。4.機器運轉中，切勿清理、調整或修理。 | 5.未獲得教師或管理人員之允許，切勿啟動或操作任何機器。6.機器設備使用完，須將各操作桿放回原來位置。7.關閉動力電鈕後須俟機器確實停止，才可離去。8.轉動中的機具，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。 |
| **四、易燃物品安全：** |
| 1.易燃氣體及液體應放置於安全處所。2.存放易燃物的地面周圍，勿有油漬。3.使用氣體、液體燃料時，應先檢查其輸送系統及各部門是否有漏氣或漏油，以免發生火警。 | 4.切勿在易燃物周圍點火。5.易燃物使用完畢後，應立關閉分支及總開關，並檢查有無洩漏情形。 |
| **五、電器設備工作安全：** |
| 1.場內電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非指定人員，一律禁止擅自修理。2.電線及電氣絕不攔置物品。 | 3.通電前必須通知所有參與工作之人員。4.設備安裝時，必注意裝設接地線。5.設備插電前，必先查明保護裝置之正確與否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施宣導科目： | 實施日期： / / ( ) |
| 班級： | 任課教師： |  | 技士(佐) ： | 科主任： |
|  |
| 1. | 2. | 3. | 4. | 5. | 6. | 7. |
| 8. | 9. | 10. | 11. | 12. | 13. | 14. |
| 15. | 16. | 17. | 18. | 19. | 20. | 21. |
| 22. | 23. | 24. | 25. | 26. | 27. | 28. |
| 29. | 30. | 31. | 32. | 33. | 34. | 35. |
| 36. | 37. | 38. | 39. | 40. | 41. | 42. |